

請以正楷書寫

自取 郵寄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公文補發申請書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申請人 | |
| 原發文日期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
| 原公文文號 | 新北林工字第_____號 |
| 案由 | 新北市林口區_____里_____鄰_____建築物，申請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。 |
| 補發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 |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上述事實並符合「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)」規定(迫切民生需要且無涉及營業(利)行為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)，請貴所補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切 結 人： _____ (本人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